项目编号：GHC-2025006

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横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5006

项目名称：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8,000.00	5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回执单、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258356836@qq.com），未在规定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没有下载文件的单位后面提交不了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民政局

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0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供应商概况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八、 服务方案说明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十一、其它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

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518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同履约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询）。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12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规模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师、老人能力评估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或其他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人员配备 理齐全，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后备力量有保障，能力满足采购需求，根据人员配备方案赋分。 ①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拟派人员配置齐全，职责划分明确、有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9.1-12 分； 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有 1 到2项不合理，不明确的计5.1-9 分； ③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且能力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计0.1-5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服务方案 （41 分）	16 分	1.提供上门探访、老年人信息采集、建立台账、助浴服务、助餐服务、理发剃须、助洁（环境卫生清扫）、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健康监测、康护护理、护理协助、陪伴支持、情绪疏导、陪同就医、代办跑腿、家庭成员照护指导、水电设施安全检查等 16 个服务项目方案，每个方案最高得分 1 分。 每项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 分； 服务方案粗略简单，难以实施计 0.5 分，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5 分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写完整的项目进度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详细的进度表、各个环节的保障计划及措施，如遇大 型节假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保障措施及计划。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较为详细的计2.1-4分； ③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详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1-5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1-4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4.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 化建议、对策。 ①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的得 4.1-5 分； 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比较完整的得 2.1-4 分； ③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完整的得 0.1-2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5.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①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 分； ②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基本完整、较为详细的计 2.1-4 分； ③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6.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原则与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快速反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较为详细的计 2.1-4 分； ③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8 分）	4 分	1.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内容要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如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网点）。 ①内容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计 2.1-4 分； ②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分	2.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根据采购人在前期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承诺及时整改，根据承诺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赋分。 ①内容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计 2.1-4 分； ②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培训计划方案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团队服务人员等进行岗前培训，根据提供 的培训计划、方案、时间等内容进行赋分。 ①内容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计 1.1-3 分； ②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1 分； 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标程序：

1.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

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

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成交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518000.00 元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本合同服务对象为岚皋县范围内经认定的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初次评估 342 人，服务期间，服务人数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为准。遵循“一户一案 ”原则，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以及老年人意愿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服务对象的居家住所，具体地址以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地址为准。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流程

1. 服务计划制定。服务机构根据居家上门服务名单，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一户一案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

2. 协议签订。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明确政府购买项目、 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提供服务。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 培训，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需要将全部过程数据资料建立数字档案，县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数据接入、更新和完善。

4. 验收。服务机构在完成居家上门服务后，向县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居家上门服务电子档案等资料，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对居家上门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服务机构须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考核工作，并接受项目总体验收。

5. 归档。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及时对享受本项目资金支持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机构需规范实施

(1)服务机构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服务机构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县民政部门等。

(3)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并建立服务对象的每次服务台账（须由服务对象确认）。

（4）服务机构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县民政部门汇报近期工作情 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安康市民政局。

（5）服务机构不得在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从业人员要求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能力，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耐心、孝心。

3.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 服务机构要及时在服务台账中注销，并报岚皋县民政局备案，并请示岚皋县民政局提供替换名单。

4.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并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

（2）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3）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4）签订协议后30 日内仍无法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5）转包转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6）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7）验收不合格的（具体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安康市民政局制定的办法作出规定）；

（8）未完成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小类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9）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

附表 1：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预算表

序号	居家上门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说明	备注
1	上门探访	1 次/月	342		按年 12 个月测算
2	老年人信息采集、建立台账	1 次/年	342		按 1 年 1 次测算
3	助浴服务	1 次/月	342		按年 12 个月测算
4	助餐服务	1 次/月或按需	342	每月上门帮老人做一次饭，如需送餐，餐费需服务对象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5	理发剃须	1 次/月或按需	342		按年 12 个月测算
6	助洁（环境卫生清扫）	1 次/月	342		按年 12 个月测算
7	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	1 次/月或按需	342	每月上门做一次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如需增加，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服务费用	按年 12 个月测算
8	健康监测	1 次/月或按需	342	含血压、血糖检测、基础生命体征监测、用药指导、健康档案建立更新、健康教育	按年 12 个月测算
9	康复护理	1 次/月或按需	342	如需提供经常性照护，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照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0	护理协助	1 次/月或按需	342	如需提供经常性照护，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照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1	陪伴支持	1 次/月	342	如需提供常期陪伴服务，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陪伴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2	情绪疏导	1 次/月	342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3	陪同就医	1 次/年或按需	342	如需开展陪护服务，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陪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 1 年 1 次测算
14	代办跑腿	1 次/月或按需	342	每月提供一次，如需增加，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费用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5	家庭人员照护指导	1 次/季度	342		按季度测算

16	水电设施安全检查	1 次/月或按需	342	如需更换设施，设施费用由服务对象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17	民政局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估				
合计					

说明：关于服务人数：该数据是动态数据，在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对象死亡、其他对象因疾病或意外造成失能符合服务条件新增。

考核细则（具体以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出具的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制度	14	
1.1	建立健全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程序和方法、服务 周期计划、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3	查看相关制度资料，规定内容缺1项扣1分，扣完 为止。
1.2	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的变更和 解除，安全责任书应写清双方的安全义务。	3	查看服务合同，合同内容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3	建立服务对象的个人档案（含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应包 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服务合同、评估资料、 记录资料（体征监测记录、服务记录等）。	3	查看老人档案，档案内容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4	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及纠纷处理、反馈机制，公布监督和投诉电话、投诉方式、投诉流程，配备专人负责投诉处理，24 小时内有初步回复，7 个工作日内有处理结 果和记录。	5	无投诉处理制度的扣2分;未按24小时和7个工作 日的要求处理投诉、处理结果老人不满意扣3分， 无投诉自动得分。
2	实施服务	56	
2.1	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	16	
2.1.1	服务机构应与招聘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与合作商 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4	查看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或与合作商的合同协议或合作协议，没有协议不得分；抽查服务人员的合同， 发现1人未签署合同合扣1分，扣完为止。

2.1.2	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过相关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政策、 技能、风险防控、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有培训记录；服 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口罩，服务人员仪容 仪表整洁大方，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热情，服务期 间做好风险提示。	4	查看培训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抽查服务人员的形象，发现1例不符合则扣1分，扣完为止。
2.1.3	服务机构人员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低于7次；服务人员应 至少提前1天与老人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当天向老人 出示服务确认单、告知本次服务的内容。	4	询问老人或者家属，以及查询其他相关记录，上门服务是否达到7次及以上，次数在7次以下扣2分； 服务人员是否出示服务确认单、是否清楚当天的服 务内容，不符合则扣1分，扣完为止。
2.1.4	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包括不得迟到、抽烟、长时间通私人电话、服务态度不好，甚至与老人或家属发生冲突等。	4	询问老人或者家属，以及查询其他相关记录，有此类情况发生不得分，未出现此类情况则自动得分。
2.2	服务记录	40	
2.2.1	严格按照服务清单提供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记录数据。	40	按照5%的比例抽查服务记录，查看服务内容、服务照片。抽查的服务记录中，服务真实性达 100%-95%以上，自动得分；服务真实性95%（含）—90%的扣 5分；服务真实性90%（含）—80%的扣10分；服务 真实性80%（含）—70%的扣20分；服务真实性低 于70%不得分。

3	**满意度（服务对象、民政局）**	**30**	
3.1	老人和服务人员对服务方的有效投诉情况及有效投诉办结率达95%，保证诉求的有效送达（对于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如存在精神问题、家属胡搅蛮缠等出现恶意投诉的情况，不作为有效投诉）。	15	接到1次有效服务投诉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服务方未按民政局要求整改办结的扣5分，扣完为止。
3.2	民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询问服务对象服务方是否按照《岚皋县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有无强制服务与需求无关的内容、对服务是否满意、有无对老人以工作便利做与服务无关的事并查看系统中服务图片记录前后的对比图等内容（按满意度进行评价，对于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如存在精神问题、家属胡搅蛮缠等出现恶意差评的情况，作为无效抽查，不予计算满意度）。	15	按照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完成实现至少入户抽查30%。 根据总体满意度计算，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95%以上，自动得分；满意度95%（含）—85%的扣5分； 满意度85%（含）—70%的扣8分；满意度低于70% 不得分。
总分		100	
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100-95分以上的评为“优秀”，据实支付服务费用；得分95（含）—85分的评为“良好”，将在应据实支付 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5%；得分85（含）—70分的评为“合格”，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10%；得分 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居家上门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岚皋县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整 （¥　　元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服务记录凭证。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凭证后，经审核无误，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服务对象

本合同服务对象为岚皋县范围内经认定的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为准。

六、服务内容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主要提供上门探访；老年人信息采集、建立台账；助浴服务；、助餐服务；理发剃须；助洁（环境卫生打扫）；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健康监测；康复护理；护理协助；陪伴支持；情绪疏导；陪同就医；代办跑腿；家庭人员照护指导；水电设施安全检查；以及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可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七、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服务对象的居家住所，具体地址以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地址为准。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有权根据服务对象反馈及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调整。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培训记录。

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负责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并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对接工作。

3.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根据服务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

3.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协商解决。

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

3.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对象的服务情况，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4.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隐私，不得歧视、虐待服务对象。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对象病情加重等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5.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九、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建立监督机制：甲方成立服务质量监督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监督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四个等级。

奖惩措施：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乙方应继续保持服务质量；对于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乙方应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比例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验收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给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供应商概况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八、服务方案说明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十一、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评审因素及实际情况按序编制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培训计划；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后附 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